#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<b>文</b> 理 編號		_	號				年	月		日申:	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											
被 保	姓名		林	美:	美		出生 日期	民國	78 ⁴	年 <b>7</b> 月	7 ⊟		∤ 分 i た一編5	В	2	3	4	5	6	7	8	3 9	0
險	IJ)		-	-	(勾選	1. 2	者無	須填	寫現	住址;	如全	部	未勾選	者,	本局	即以	戶籍	地址	寄發	通失	口言	<b>等件)</b>	
人	國內	1. ☑ 2. □			L				ſ				<b>一</b> 註:	<u>( 05</u>	)	9	911_	.1 በበሰ	)				
產	聯絡	2. □繳款單地址 3. □現 住 址:郵遞區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婦婦	方		縣		鄉金	古		村里		100	P		<u> </u>	(本局#	F於受3	理後以	簡訊注	通知)					
$\smile$	式		市		亦 市 區		1	n 王。 鄰	E	普	7 /	段	<i>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i>		號	枝	美之	3	<u> </u>				
分 早	產	娩 日	或期	民	國 11	0 年	<u> </u>	0 _	1	5 1	申給	請付		育額	(女			上育& <b>核</b> 多			不	填寫	元
分	※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,僅得擇一請領 分 娩 胎 數 1. □單胎 2. □雙胎 3. □三胎 4. □四胎 5. □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融機力		·]單胎 『之總代	號及										_	補雲	; 郵	政存	簿儲	金	 局號及	帳號
匯(	<b>∼</b>	(	均含材	僉號)	不足七	位者	,請	在左边	<b>邊補零</b>	۰						, //	1114	-1	14	4 HEB	-44-	, marze	
۽ ر	清	雁	入申請	人在。	金融機	構(R	) 存	簿帳戶	· :				銀	.行( <i>J</i>	重局)					ļ	分名	<b>亍(支</b> 歷	重局)
ΨE	辛 一 勾		~   UA		代號	帳	_			帳號(:	分行別	小月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,)				· ·	, ( , , ,	<b>⊢⁄≅</b> ( )
卢	ツ選					號																	
					郵局(I						3		5 6	_ 7		帳號			1				1
繳	納之	保險	費及利	月息	去相關,得由	請領	之	生育絲	合付中	中扣担	。又	本	人或受	益人	如才	<b>宣溢</b>	領或	誤句	之人	呆險	給	付應-	胡未 予退
		本人:			頁(勞 責任。	工保	、險	、農戶	<b>〔健</b> 』 /	保險	t)生 ~	育 (	給付	同意	黄点	<b>う</b> 逕	由本	人名	予領』 ■	权之	生	育給	寸中
											D	ے ر			<u> </u>			林					
		袖	皮保險	人(	或受:	益人	) 🕉	名或中文正	蓋章	: /5	41	2)	天		<b>美</b>		E	美					
(中文正楷親簽) (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應備書件:出生證明(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專欄記事);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。 <b>存 簿 封 面 ( 戶 名 及 帳 號 ) 影 本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_				7	子习	<b>9</b> 3	时 面	, (	P	名)	文	<b>P</b>	E )	彩	本				_	_		
							( )	を婦々	<b>本人</b>	存簿	封面	影	本黏	貼欄	)								
<b>※</b>	吉覇省	P诸宜)	- 诚久]	盾,如	有疑義	,諳智	<b>雪冷</b>	<b>拳動部</b> :	<b>学工</b> 保	<b>2</b> 除局國	民年	全組	,雷託	(02)	2396	1266	轉品	)66 翁	問。				

- ※ 郵寄地址: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收。(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,請洽各地辦事處) ※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: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,除應予追回外,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 罰鍰。」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;又如有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##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### 一、請領資格: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(不論活產或死產),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【「早產」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(含 140 天),但小於 37 週(不含 259 天);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,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,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,但少於 2500 公克者。】

#### 二、給付標準:

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,僅得擇一請領。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,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,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,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。

#### 三、請領手續:

請領生育給付時,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:

- (一)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(二)如已辦理出生登記,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。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,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 (如為死產,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)。
  - ※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,應經下列單位驗證,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:
    - 1. 於國外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 授權機構製作者,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    - 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,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   - 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    - 4.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  - ※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(死)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基本資料;早(死)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(死)產日期、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。

#### 四、請領期限:

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,自得請領之日起,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## 五、發給方式:

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,逕匯至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## 六、附註:

- (一)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,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- (二)申請時應據實填寫,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,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三)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,如在國內仍有戶籍,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。